洛阳市偃师区2025年学校办学情况触发式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洛阳市偃师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，按《洛阳市2025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全面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督促落实部门主体责任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权责法定、依法行政，强化协同监管，通过开展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，建立健全相互衔接的监管机制，实现部门间履职信息的高效互通、共享共治，形成分工明确、沟通顺畅、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，切实凝聚监管合力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依法监管原则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，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规范有序原则。建立健全“两库”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协同高效的原则。统一组织、分工合作、协同推进，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。

公开透明原则。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、机会均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抽查范围比例

重点对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抽查，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，按照属地监管原则，建立各自检查对象库，抽查比例不小于3%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包括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情况的检查，中小学课程教材（含 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）用书情况的检查。学校卫生执法检查：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落实情况；学校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；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；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。

（三）组织联合检查

区教育体育部门牵头，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部门配合，建立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、建立检查对象库、联合执法人员库、联合抽查任务、抽取市场主体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—河南）开展辖区内联合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抽查结果

1.结果公示。检查结果分为以下8种，分别是：未发现问题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（注意：在系统中录入抽查结果时，不得选择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两种结果）。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，按照本部门、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（细则）要求，认定检查结果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—河南）。

2.结果处理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，要依法采取后续处理措施，防止监管脱节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，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、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—河南），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，自动记于企业名下，并依法进行公示。对地址失联、无法联系的，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对于拒不配合、阻挠检查的，通过相关信息化系统记于企业名下，在办理相关业务中加以限制，引导企业依法接受监管。

3.结果运用。部门联合监管中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，要坚决做到公示到位、处罚到位、整改到位、惩戒到位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部署阶段：制定机制、细化方案，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：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，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，组织现场联合检查，按要求填写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执法检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及时将检查结果上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—河南）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：各部门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，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，上报市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场监管局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密切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，有效维护市场秩序，提升监管能力。

（三）畅通信息渠道。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报告工作进展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区教育体育局联络员：周昭华 电话：15036363912

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 刘晓刚 电话：13949268862

区市场监管局联络员：宫延伟 电话：13523796999

附件：洛阳市偃师区2025年学校办学情况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执法检查表

附件：

洛阳市偃师区2025年学校办学情况触发式“双随机、

一公开”联合执法检查表

执法检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执法人员 | 姓名 | 单位 | 执法证件编号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被查单位 | 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地址 |  |
| 教育部门检查内容 |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（ ） | 检查结果 | 一、根据检查情况如实在事项后面的方框内填写标号.二、标号对应的检查结果分别为：1.未发现问题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4.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5.发现问题已贵令改正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.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|
| 中小学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（ ） |
| 卫健部门检查内容 |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落实情况（ ） |
| 学校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（ ） |
| 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（ ） |
|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 | 1. 许可与经营管理情况（ ）
2. 信息公示情况（ ）
3. 互联网+明厨亮灶情况（ ）
4.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（ ）

5.营养健康要求情况（ ） |
| 备注 |  |

注：   1.备注内容可填写发现的具体问题

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(盖章)： 见证人签字：

执法人员签字： 检查时间：